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vestor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代價為7,2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內。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vestor與賣方就Generalvestor收購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臨時協議

##### 1. 訂約方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Generalvest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物業之買方。

## 2. 將予收購物業

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二期(名為城中駅)第十座四十五樓G室，為組成名為都會駅之新物業發展項目(「發展項目」)一部份之一個住宅物業。賣方同意向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購入該物業，並將該物業轉售及轉讓予Generalvestor(作為確認人)。

該物業現時並無受任何租約約束，並將於完成時向Generalvestor交吉。

## 3. 購買價

購買價為現金7,200,000港元，其付款條款如下：

- (1) 初步按金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2) 另一筆按金420,000港元(連同上述初步按金相當於購買價之10%)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3) 購買價之餘款6,4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購買價乃經參考該物業所處地區內規模及質素相若之其他物業之現行市值，由Generalvestor及賣方按公平原則商訂。

預期購買價之3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另外70%將以銀行按揭貸款支付。

## 4. 簽訂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將會收錄臨時協議之條款及賣方與Generalvestor將予協定之其他條款，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

## 5.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香港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物業發出相關政府租契之滿意紙或轉讓同意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致使發展項目之發展商可有效轉讓該物業後而給予通知之日期完成。賣方於接獲發展商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買方有關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加租金收入及擴大投資物業組合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房地產投資之業務。Generalvestor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之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Generalvestor亦就買賣同一發展項目之另一單位訂立臨時協議，據此向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上述單位，代價為6,05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項購買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毋須作出披露。此項購買之各賣方及收購事項之賣方並非相同人士，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對方之聯繫人士，而此項購買與收購事項並非相互之完成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此項購買及收購事項毋須作合併計算，亦毋須作為同一宗交易處理。由於此項購買之適用規模測試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此項購買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作出披露。此項購買亦為本集團提供增加租金收入及擴大投資物業組合之良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主席)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陳明謙先生  
崔漢榮先生  
胡國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先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Generalvestor根據臨時協議或(其後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或(其後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Generalvestor(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Generalvestor」	指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各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二期(名為城中駅)第十座四十五樓G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Generalvestor(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7,2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下之該物業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 僅供識別